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参加的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治理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SXLX24-01-006Z(H）（三次））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书面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合同包1(固定式除霾系统)的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47500.00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合同

合同编号：TDY-Z-240656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乙方）：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大气治理设备采购项目(三次)（SXLX24-01-006Z(H)(三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固定式除霾系统	天得一	TDY-CMJ-5002	台	2	123750	247500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2475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247500.00）。（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1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运。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到货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长凤路351号

电话：13823511013

签约时间：

